

索引号：	1122000001354439X3/2025-00806	分类：	行政许可和办事服务办理结果；意见
发文机关：	吉林省发展改革委	成文日期：	2025 年 04 月 18 日
标题：	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白城市富达棒材节能减排技术改造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		
发文字号：	吉发改审批〔2025〕81 号	发布日期：	2025 年 05 月 06 日

白城市发展改革委：

你委《关于申请审查白城市富达棒材节能减排技术改造项目节能报告的请示》（白发改环字〔2025〕25 号）收悉。该项目（项目代码：2203-220871-04-01-538450）总投资 12000 万元，主要升级改造高速棒材轧制生产线 1 条、高速线材轧制生产线 1 条，改造前后产能不变。该项目在现状厂区东南侧新增征地 3.5hm²，主要扩建轧钢车间 1 座，建筑面积 12931.91m²，与原炼钢轧钢车间贴建；新建 2 号变配电室 1 座，建筑面积 293.7m²，以及给排水、电器、道路等公共配套设施。该项目在原厂区新建 3 号变配电室 1 座，建筑面积 636.8m²；新建消防水池控制室 1 座，建筑面积 234.11m²；新建空压站动力控制室 1 座，建筑面积 35m²；新建氧气瓶库 1 座，建筑面积 32m²；新建丙烷瓶库 1 座，建筑面积 32m²；新建炼钢轧钢泵房动力电控室，建筑面积 110.96m²。根据吉林省节能评审中心《关于报送〈白城市富达棒材节能减排技术改造项目节能报告评审意见〉的报告》（吉能评〔2025〕11 号），经审查，具体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节能报告。

二、该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约 21341 吨标准煤（其中，电力约 17334 万千瓦时、柴油约 17.95 吨、液化石油气约 6.69 吨），计入白城市能源消费量。

三、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节能报告各项措施，改进和加强以下节能工作：

（一）高速棒材应采用连铸坯直轧技术，应选用高速飞剪和快速转鼓装置，轧线应采用在线控温和轧后控冷技术，应设置在线能源监测系统，轧机主传动应采用直流变频调速技术，变压器应尽量接近负荷中心，所有变电所 10kV 及 0.4kV 母线上均应设置无功补偿装置，负载变化较大的风机、泵等应加装变频装置，应正确选用风机高效区，应采用冷却塔出水温度控制冷却塔风机启闭台数或转速。

（二）选用高效节能设备。要选用符合节能评价值的产品和设备，将能效指标作为重要的技术指标列入设备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

（三）切实加强节能管理。根据《能源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GB/T23331-2020），建立健全能源管理体系；根据《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17167），严格配备能源计量器具，建立三级能源计量管理体系。

四、请你委依据本审查意见和项目最终修改后的节能报告，对项目设计、施工、竣工验收以及运营管理进行有效监督检查，及时报告本审查意见落实情况 and 项目有关重大事项。

五、我委将适时对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落实情况进行跟踪检查。

六、本节能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起 2 年内有效，项目逾期未开工建设或建成时间超过节能报告中预计建成时间 2 年以上应重新进行节能审查。

吉林省发展改革委

2025 年 4
月 18 日